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1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073,568.08	496,967,966.57	-5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59,691.48	12,480,779.26	-25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34,009.30	11,421,979.72	-28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76,965.50	-72,306,115.48	6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47%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0,127,440.79	3,098,309,534.22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3,607,436.65	2,671,731,678.45	-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3,972.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18.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772.61	
合计	1,874,317.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1.26%	3,833,600		
梁浩权	境内自然人	1.11%	3,349,900		
蔡学慧	境内自然人	0.52%	1,580,200		
#谢红秀	境内自然人	0.43%	1,298,300		
吕红桃	境内自然人	0.36%	1,103,300		
彭帅	境内自然人	0.32%	971,635		
#赵伟	境内自然人	0.30%	897,800		
#林高	境内自然人	0.20%	612,200		
张冰	境内自然人	0.19%	580,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322,687	人民币普通股	155,322,687
朴永松	3,8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3,600
梁浩权	3,3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9,900
蔡学慧	1,5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200
谢红秀	1,2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300
吕红桃	1,1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300
彭帅	971,635	人民币普通股	971,635
#赵伟	8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800
林高	6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200
张冰	5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红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98,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298,300股；股东赵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97,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897,8000股；股东林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12,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12,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701,319.77元，比期初减少98.0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上网电费。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7,110,122.93元，比期初增加482.55%，主要原因是预付采购款增加。

存货期末余额289,371,382.88元，比期初增加183.79%，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量减少，库存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100,069.38元，比期初减少38.51%，主要原因是应收利息减少。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9,152,434.75元，比期初增加97.94%，主要原因是预收购货方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28,881,121.27元，比期初减少40.68%，主要原因是已收客户货款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减少。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4,144,116.33元，比期初减少76.79%，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减少。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242,073,568.08元，同比减少51.2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主要产品售价降低及销售量减少。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212,402,001.41元，同比减少52.3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减少。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453,925.46元，同比减少377.68%，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利息列式由投资收益变更至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为2,473,972.26元，同比增加77.2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0，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利息列式由投资收益变更至财务费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22,276,965.5元，同比增加69.19%，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83,727,207元，同比增加2065.23%，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国家能源集团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02月07日	收购完成后长期有效	合并完成后开始履行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	本次合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国家能源集团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8年02月07日	收购完成后长期有效	合并完成后开始履行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关联交易关系的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8年02月07日	收购完成后长期有效	合并完成后开始履行
	国电英力特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	在作为英力特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英力特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英力特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英力特集团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0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PVC期货	-	否	套期保值	50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0	0	0		0	0.00%	0
合计				500	--	--	0	0	0		0	0.0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PVC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年08月2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年09月16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PVC的套期保值业务开仓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现金流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有效控制；公司制订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规范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套保方案操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认为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故将该金融工具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PVC套期保值业务专项意见如下：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建仓。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建议2019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01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建议2019年度实施送转
2020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2020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2020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建议董事会要考虑市值管理，发展新的题材、考虑并购重组、回购股份。
2020年0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是否生产次氯酸钠
2020年02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网站建设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新冠疫情对公司一季度业绩的影响情况。
2020年02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2020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建议2019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复工情况及生产经营状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充分、决议程序合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0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顺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董顺钢先生申请辞去所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董顺钢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董顺钢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上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经核实，董顺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董顺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0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董顺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2020年4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浩先生、郑应南先生、郑轶先生、黄镇茂先生、江湧先生、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王艳茹女士。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否	是	8	0	0

公司董事董顺钢先生已于2020年4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书，辞去所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确认，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军先生简介详见附件)。

经核实，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否	否	8	0	0

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否	否	8	0	0

决定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兼财务总监。

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公司《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否	否	8	0	0

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程军，男，45岁，山东莱州人，中共党员，齐鲁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粮长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中粮酒业长城酒事业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军同志专业素质及综合管理能力突出，具有酒行业多年从业经历，精通供应链管理。近年来，带领团队深挖产区风土特点，定义"温润柔雅"型酒体风格，长城五星马瑟兰干红荣获"品醇客"大赛金奖、长城马瑟兰海岸荣获"布鲁塞尔"大金奖，实现了品牌引领、逆势增长。通过DMS、KPI等工具，实行供应链全面预算管理、全过程量化分析，经营指标持续优化，近三年业绩评价均为优秀。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0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向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

(1)本次股东大会第1至9项议案于2020年4月16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10项议案于2020年4月23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于2020年4月16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下午1时30分始。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否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否
7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否
8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是
9	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1)选举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否
11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本次会议第10项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决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8.00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8.02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1人	
10.01	选举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743-8312290、传真0743-8312275。

(三)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0731-88186005

联系人：李文生、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雨花公馆七号栋13楼；邮政编码：41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8.00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8.02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票数		
	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1人				
10.01	选举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1.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0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确认，决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

2、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

(程军先生简介详见附件)

经核实，程军先生具备《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程军，男，45岁，山东莱州人，中共党员，齐鲁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粮长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中粮酒业长城酒事业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军同志专业素质及综合管理能力突出，具有酒行业多年从业经历，精通供应链管理。近年来，带领团队深挖产区风土特点，定义"温润柔雅"型酒体风格，长城五星马瑟兰干红荣获"品醇客"大赛金奖、长城马瑟兰海岸荣获"布鲁塞尔"大金奖，实现了品牌引领、逆势增长。通过DMS、KPI等工具，实行供应链全面预算管理、全过程量化分析，经营指标持续优化，近三年业绩评价均为优秀。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1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薪酬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公司薪酬与考核日常工作机构为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

二、适用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适用期限：2019年1月1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四、薪酬发放原则

1、报酬与公司整体业绩挂钩，体现薪酬与公司发展规模和经营水平相符。

2、报酬与其岗位责任大小、风险大小挂钩，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和履行责任义务相符。

3、报酬与其岗位绩效挂钩，体现薪酬发放与年度业绩成效相符。

4、报酬体现个人学识水平和专业技能。

5、参照同类行业、同类地区、同等规模公司报酬平均水平确定薪酬总体水平。

6、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相符。

7、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体现奖罚分明。

五、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奖金+三年任期激励奖金"组成。其中：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业绩达成、个人考核及贡献核定分配；三年任期激励奖金(2019-2021年)年度预提，期满后依据考核结果核算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年度绩效奖金	薪酬总额
1	程军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	65.24	50	115.24
2	滕建新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5.32	32.5	67.82
3	樊林	总工程师	51.72	34.5	86.22
4	李文生	董事会秘书	27.82	25	52.82

上述基本薪酬含有引进人才津贴、电话费、交通补贴、职称津贴、专业技术津贴等；上述年度绩效奖金中不包含任期激励奖金。

六、发放办法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年终绩效奖金依据考核结果核算，在次年内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薪酬。

5、上述人员薪酬(津贴)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